## 高雄市政府獎助家庭教育推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教家字第 11070127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,爰依家庭 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:
  - (一)機關:本府所屬機關。
  - (二)機構:本市公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與教保服務機構。
  - (三)學校: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主管之本市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- (四)法人及團體: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,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,檢具 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 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:

- (一)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,每一申請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;年度經費用罄時,不再補助。

四、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向教育局申請本要點之獎勵。

前項申請,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,由教育局公開表揚,並以頒發 獎狀、獎座,或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- 五、教育局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,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協助,並得 請申請人到場說明,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- 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;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,應通知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:

- (一)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(二)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或獎勵規定執行。
- (三)執行成效不佳。
- (四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。